

註冊機構須依照指定時間表實施以下建議：

建議 ¹	規定及實施時間表	詳細實施指引 (實施日期依照原定時間表，另行註明除外)
5	<p>包含衍生工具的零售結構性產品或所有零售衍生產品須註明「健康警告」。</p>	<p>註冊機構應於所有現時售予投資者的衍生工具產品及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中，以合理大小的字體印載「健康警告」聲明。註冊機構向投資者銷售該等產品時，應提醒他們注意該「健康警告」聲明。</p> <p>即時實施。</p> <p>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所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市場推廣材料及銷售文件將載入「健康警告」聲明，字樣如下：</p> <p><i>「This is a structured product involving derivatives. The investment decision is yours but you should not invest in the [product name/type] unless the intermediary who sells it to you has explained to you that the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you having regard to your finan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experience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i></p> <p><i>「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名稱／類型]，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i></p> <p>至於現時已獲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推廣材料及銷售文件，「健康警告」聲明可以另頁形式附於該等材料。當該等材料的存貨用完，需要增補，便應在新印的材料中載入「健康警告」聲明，並向證監會提交該等新印材</p>

¹ 建議編號是指金管局報告第 8.1 至 8.50 段所用者。

			<p>料以作記錄。實施上述規定時，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有關條文與適用的證監會守則及指引。</p> <p>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電話理財交易，「健康警告」聲明應在銷售過程中以電話口述，並且進行錄音以供查核。</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健康警告」規定而言，結構性投資產品被界定為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涵蓋範圍而包含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根據這個定義，股票買賣並不包括在內。2. 上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健康警告」聲明字樣是經諮詢證監會後定出。「健康警告」聲明旨在對投資者發出警告；若某產品的風險級別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承受風險意欲或投資目標，但投資者仍堅持買入該產品，銀行必須能夠證明在銷售過程中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包括證監會《操守準則》，例如已妥善進行客戶適合性評估，並向投資者清楚解釋有關風險，另備存足夠文件記錄及證據，表明已確實完成這些程序。3. 金管局及證監會正擬備分別由產品發行人及註冊機構提供的「重要事項聲明」，稍後將發表以諮詢市場意見。待至最後定出及引入「重要事項聲明」後，金管局會考慮是否仍需另行發出「健康警告」聲明。4. 部分註冊機構或會有意就不屬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產品
--	--	--	---

			<p>採用上述「健康警告」聲明。在這些情況下，註冊機構可按適當情況在「健康警告」聲明首句中以「投資產品」等字眼取代「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用詞，以更準確描述有關投資產品，「健康警告」聲明其餘部分則保留不變。</p>
12	<p>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保障，客戶風險狀況評估應獨立於銷售程序，並由與銷售無關的職員進行。客戶應獲提供有關其風險狀況分析的副本，並被要求確認同意風險狀況分析正確。另應強制規定為評估程序錄音。</p>	<p>註冊機構應制定適當架構及程序，以分隔風險評估與銷售程序。另須備存適當記錄(包括錄音)，作為風險評估程序及投資者確認同意風險評估的證明。</p> <p>盡快實施，但不得遲過 2009 年 3 月底。</p>	<p>金管局預期客戶風險狀況評估應由與銷售無關的職員進行。然而，若實際情況並不可行，該等由銷售人員完成的風險評估，則必須接受獨立查核。獨立查核應符合以下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被列入「中度」以上風險級別的評估，應進行 100%查核 • 將弱勢社群客戶列入「最低」以上風險級別的評估，應進行 100%查核 • 所有其他將客戶列入「最低」以上風險級別的評估，應進行抽查(至少 20%) • 獨立查核應涵蓋<u>所有</u>曾進行客戶風險狀況評估的銷售人員 • 如在抽查過程中，發現某銷售人員所作的風險評估有例外情況，則註冊機構應對該職員所作的風險評估，進行更全面的查核。 <p>作為持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會向註冊機構收集有關在獨立查核過程中獲悉的例外情況的詳情，並評估註冊機構所作獨立查核是否有效。</p>

			<p>經諮詢證監會後，金管局認為獨立於銷售程序而進行客戶風險狀況評估的人員不必是「有關人士」，但條件是該人員不會涉及任何屬於各類被界定「受規管活動」範圍的活動，而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人員只會執行客戶風險狀況評估，即要求客戶提供資料以填寫標準問卷、記載回覆內容(例如輸入系統)，以及告知客戶系統評定其所屬的風險級別及相應不同資產類別的分配(但不是具體產品)；以及 (ii) 該人員不會誘使客戶買賣證券或與客戶談及具體投資產品。 <p>按照同一基礎，金管局認為獨立查核由銷售人員完成的客戶風險狀況評估的人員，不必獲註冊為「有關人士」。</p> <p>客戶應獲提供其風險狀況分析的副本，並確認同意風險狀況分析正確。評估程序應予錄音，錄音應保留7年。</p> <p>錄音規定的實施時間表依照建議 13 所定。</p>
13	<p>應檢討銷售點的監管規定，以引入強制規定，為銷售過程及相關安排錄音。</p>	<p>註冊機構應確保備有足夠記錄及可供查核記錄的安排(包括錄音)，以證明對所有投資者均有依循適當的銷售程序。</p> <p>盡快實施，但不得遲過 2009 年 3</p>	<p>錄音應保留 7 年。</p> <p>鑑於實施此建議需要更新有關系統，金管局會容許註冊機構有較多時間設立錄音系統，但最遲在 2009 年 6 月底應達到全面實施。若個別註冊機構因技術困難需要更多時間才可實施，應與金管局有關人員直接聯絡，解釋需要更多</p>

		月底。	時間的理由。
14	若註冊機構持續檢討所售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時，給予產品較高的風險評級，機構應向接受其推薦及購買了該產品的客戶披露有關情況。	此為金管局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告中所載規定。	<p>註冊機構應在月結單內或另行致函直接通知客戶風險級別已被調高。金管局明白註冊機構為此可能要更新有關系統，部分註冊機構可能需要較多時間落實此建議。無論如何，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致全面實施，但最遲不得超過 2009 年 6 月底。若個別註冊機構因技術困難需要更多時間才可實施，應與金管局有關人員直接聯絡，解釋需要更多時間的理由。在全面實施有關安排之前，註冊機構應立即採取臨時措施，在調高風險級別時提醒客戶，並為客戶提供渠道(如網站或專用電話線路)，讓他們可以獲取有關資訊。</p> <p>若客戶已取消戶口或將有關投資產品轉往另一銀行的戶口，註冊機構無需再向客戶披露有關資訊。</p>
15	若銷售的投資產品，其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狀況之間出現風險錯配，應保存完整文件詳細記錄客戶作出該投資決定的原因、為銷售程序錄音，以及由有關機構的主管人員加簽確認。	<p>現行規定已要求備存足夠文件以載明投資者對風險錯配的原因、理解與同意，以及尋求主管人員加簽確認。為加強可供查核記錄的安排，註冊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就與投資者進行的有關商討進行錄音。</p> <p>備存足夠的文件記錄及由主管人員加簽確認的安排，應即時執行。</p>	<p>銀行職員須承擔更大責任，確保已遵守適合性的規定及已在銷售過程中向投資者清楚解釋有關風險。每當向客戶出售風險級別高於該客戶風險承受水平的產品，銀行職員應確保：(i) 提醒客戶風險錯配的情況，以及產品可能對其並不適合；(ii) 記錄推介產品的原因及客戶選取產品的原因；(iii) 客戶應簽署確認風險錯配的情況；以及(iv) 整個過程的對話應適當地進行錄音。如客戶的回覆並不一致，銀行職員應要求客戶澄清，並記錄客戶提出的理由。銀行職員需尋求機構內的主管人員加簽確認。</p> <p>錄音規定的實施時間表依照建議 13 所定。</p>

		錄音——盡快實施，但不得遲過2009年3月底。	
17	由金管局(以及註冊機構本身)定期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以測試銷售程序，並由金管局委託進行客戶調查試驗計劃，從而評估有關調查能否提供有用資料以供審查長期客戶關係涉及的特定事項。	註冊機構應推行適當的喬裝客戶檢查，以測試銷售程序。 盡快實施，但不得遲過2009年3月底。	預期註冊機構應盡快推行適當的喬裝客戶檢查。 金管局與證監會將聯手制定外部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並進一步定出客戶調查試驗計劃的時間表。
18	從事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職員的薪酬結構，應在金管局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進行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中受到更大重視。	註冊機構應制定足夠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前線銷售人員所獲的花紅不會純粹根據財務表現來計算，而是會顧及其他因素(包括遵守最佳營運指引及操守準則)。 即時實施。	如註冊機構尚未實施這項改善措施，金管局預期它們應該即時實施。